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水产养殖绿色生产操作规程》的通知（沪农委〔2024〕235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度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计划的通知（国卫办食品函〔2024〕264号）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93号（关于明确部分规章原则性规定相关事项的公告）

农业农村部关于公开征求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英国发布进口蜂蜜风险评估报告

欧盟批准大肠杆菌 K-12 DH1 衍生菌株生产的乳酰-N-岩藻五糖 I 和 2'-岩藻糖基乳糖混合物作为新型食品投放市场

欧盟批准大肠杆菌 W (ATCC 9637) 衍生菌株生产的 2'-岩藻糖基乳糖作为新型食品投放市场

日本发布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标准修订草案

欧盟修订葡萄酒行业产品规范标准

韩国修订食品标准和规范

欧盟拟制修订三酰基甘油脂肪酶的使用规定

BETTER FOOD. BETTER HEALTH. BETTER WORLD.

目 录

■ 聚焦国内	3
■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水产养殖绿色生产操作规程》的通知（沪农委（2024）235号）	3
■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度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计划的通知（国卫办食品函（2024）264 号）	3
■ 农业农村部关于公开征求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4
■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93 号（关于明确部分规章原则性规定相关事项的公告）	4
■ 国际风云	6
■ 英国发布进口蜂蜜风险评估报告	6
■ 标准法规	7
■ 欧盟批准大肠杆菌 K-12 DH1 衍生菌株生产的乳酰-N- 岩藻五糖 I 和 2'-岩藻糖基乳糖混合物作为新型食品投放市场	7
■ 欧盟批准大肠杆菌 W (ATCC 9637) 衍生菌株生产的 2'-岩藻糖基乳糖作为新型食品投放市场	7
■ 日本发布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标准修订草案	7
■ 欧盟修订葡萄酒行业产品规范标准	8
■ 韩国修订食品标准和规范	8
■ 欧盟拟制修订三酰基甘油脂肪酶的使用规定	9
■ 预警通报	10
■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2024 年第 30 周）	10
■ 2024 年 7 月第四周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	10

■ 聚焦国内

■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水产养殖绿色生产操作规程》的通知（沪农委〔2024〕235号）

各区农业农村委，相关市属企业：

为落实《上海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5年）》，进一步推动我市水产养殖绿色生产，我委组织制订了《上海市水产养殖绿色生产操作规程》和《上海市水产养殖绿色生产考核表》，现印发给你们，请及时组织辖区内水产养殖户（企业、场）按照《上海市水产养殖绿色生产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并对其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后续，我委将不定期组织对全市水产养殖绿色生产实施情况进行督导和抽查。

- 附件：1. 上海市水产养殖绿色生产操作规程
2. 上海市水产养殖绿色生产考核表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4年7月19日

附件下载：[沪农委〔2024〕235号 附件 1-2.docx](#)

时间：2024-07-29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链接：<https://nyncw.sh.gov.cn/sc1/20240729/16a9cf5f18a745ff86644107c845637e.html>

■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度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计划的通知（国卫办食品函〔2024〕264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最严谨的标准”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我委制定了《2024年度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同时提出以下要求：

一、标准研制应当以保障人民健康为宗旨，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为依据，充分考虑我国经济发展水平和客观实际需要，参考相关国际标准和风险评估结果，深入调查研究，确保标准指标设置科学合理。

二、项目牵头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协作组，提供项目所需人员、经费、科研等方面的资源和保障条件，确保项目承担单位分工协作、密切配合、优势互补，并充分调动发挥监管部门、行业组织、企业、科研院所和专业机构等相关单位和领域专家的作用。

三、项目承担单位登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信息系统（<https://sppt.cfsa.net.cn>），填报并打印2024年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修订项目委托协议书或购买服务合同，由项目承担单位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于2024年8月10日前报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秘书处办公室。

四、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制定工作计划、项目路线图和进度表，保证标准研制质量和工作进度，对所制定标准文本负全责，确保标准在起草、送审、修改、校对、印刷、解读等各环节准确无误。项目完成后，应当按规定向秘书处办公室提交经费决算报告，经费决算报告须由财务负责人和单位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对未如期完成项目的将采取追回经费、取消再次申请资格等方式。

附件：[2024 年度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计划](#)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4 年 7 月 16 日

时间：2024-07-29 国家卫生健康委

链接：<http://www.nhc.gov.cn/sps/s7891/202407/c010b3044bb846f695870f8781dbd9c2.shtml>

■ 农业农村部关于公开征求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我部组织拟定了《食品中 2 甲 4 氯异辛酯等 83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征求意见稿）》和《动物源产品中胺苯吡菌酮等 57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征求意见稿）》标准文本。现公开征求意见，如有修改意见，请分别填写征求意见表，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前反馈国家农药残留标准审评委员会秘书处。

联系人：罗媛媛

电话：010-59194077

传真：010-59194107

电子邮箱：nyclbz@agri.gov.cn

附件：

1. [食品中 2 甲 4 氯异辛酯等 83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征求意见稿）标准文本](#)
2. [动物源产品中胺苯吡菌酮等 57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征求意见稿）标准文本](#)
3. [农药残留限量国家标准征求意见表](#)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2024 年 7 月 22 日

时间：2024-07-25 农业农村部

链接：http://www.zzys.moa.gov.cn/gdxw/202407/t20240725_6459688.htm

■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93 号（关于明确部分规章原则性规定相关事项的公告）

为进一步提升海关执法统一性和依法行政水平，海关总署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于装载海关监管货物的集装箱和集装箱式货车车厢的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10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第 198、240、262 号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来往香港、澳门公路货运企业及其车辆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18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198、240 号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过境货物监管办法》（海

关总署令 第 260 号公布) 中的原则性规定进行细化,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用于装载海关监管货物的集装箱和集装箱式货车车厢的监管办法》

(一) 相关条款。

第十四条 海关对中国船级社检验的集装箱有权进行复验, 并可以随时对中国船级社办理海关批准牌照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签发批准牌照管理不善的, 海关将视情决定是否停止授权其签发海关批准牌照。

第二十六条 暂时进境的集装箱和集装箱式货车车厢应于入境之日起 6 个月内复运出境。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复运出境的, 营运人应当向暂时进境地海关提出延期申请, 经海关核准后可以延期, 但延长期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逾期应按规定向海关办理进口及纳税手续。

(二) 相关解释。

“视情决定”是指有以下情形的, 海关停止授权其签发海关批准牌照:

1. 在牌照信息中出现国别、地区严重错误;
2. 存在转授权情形;
3. 未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要求签发批准证明书。

“特殊情况”是指以下情形不能按期复运出境的:

1. 被司法或行政机关扣留 (扣留时间不计入 3 个月延长期内);
2. 不可抗力因素。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来往香港、澳门公路货运企业及其车辆的管理办法》

(一) 相关条款。

第二十六条 海关监管货物在境内运输途中, 发生损坏或者灭失的, 货运企业应当立即向附近海关报告。除不可抗力外, 货运企业应当承担相应的税款及其他法律责任。

(二) 相关解释。

“立即”是指: 发现货物发生损坏或者灭失后 1 小时以内。

“附近海关”是指: 货物发生损坏或者灭失所在地的管辖海关; 无法判别附近海关时, 向启运地海关或指运地海关报告。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过境货物监管办法》

(一) 相关条款。

第十八条 过境货物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六个月内运输出境; 特殊情况下, 经进境地海关同意可以延期, 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

过境货物超过前款规定期限三个月未运输出境的, 由海关提取依法变卖处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二) 相关解释。

“特殊情况”是指以下情形:

1. 被司法或行政机关扣留 (扣留时间不计入 3 个月延长期内);

2.通行口岸封停等原因导致无法出境；

3.不可抗力因素。

本公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4年7月23日

公告下载链接：

[海关总署关于明确部分规章原则性规定相关事项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关于明确部分规章原则性规定相关事项的公告.pdf](#)

时间：2024-07-23 海关总署

链接：<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6002331/index.html>

■ 国际风云

■ 英国发布进口蜂蜜风险评估报告

2024年7月18日，英国食品标准局（FSA）发布进口蜂蜜风险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1）该报告描述并识别与进口蜂蜜相关的主要危害，关键控制措施以及缓解措施，旨在告知与蜂蜜相关的潜在危害，指导进口蜂蜜的市场准入审核和合规活动；

（2）2016年至2022年期间，英国共进口了335902吨蜂蜜，其中中国占68%、墨西哥占6.3%，波兰占4.4%等；

（3）食品安全警报：2023年FSA禁止进口一批蜂蜜，原因是含有西地那非和他达拉非，涉及蜂蜜召回共26次，其中五批含有过量的5-羟甲基糠醛（HMF），一批含有过量的蔗糖，一批含有四氢大麻酚，一批含有“微量牛奶蛋白”，一批含有沙门氏菌；

（4）FSA对蜂蜜的微生物危害、化学危害（污染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毒素等）、放射性危害、过敏原、微塑料/颗粒物（包括花粉）危害进行危害分析，结论是蜂蜜最令人担忧的微生物危害是肉毒杆菌。农残和兽残虽然存在危害，但涉及的浓度通常较低。分析发现蜂蜜中发现的一些毒素，例如马尾藻毒素、木薯毒素和钩藤碱，可能对公众健康构成潜在隐患。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www.food.gov.uk/sites/default/files/media/document/Honey%20Risk%20Profile%202024.pdf>

时间：2024-07-23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原文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76289>

■ 标准法规

■ 欧盟批准大肠杆菌 K-12 DH1 衍生菌株生产的乳酰-N-岩藻五糖 I 和 2'-岩藻糖基乳糖混合物作为新型食品投放市场

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2024 年 7 月 30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法规（EU）2024/2090 号条例，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EC）No 2015/2283，批准大肠杆菌 W (ATCC 9637) 衍生菌株生产的乳酰-N-岩藻五糖 I 和 2'-岩藻糖基乳糖（LNFP-I/2'-FL）混合物作为新型食品投放市场，并修订欧盟委员会实施条例（EU）2017/2470 的附件。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第二十天生效。

更多详情参见：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L_202402090

时间：2024-07-31 食品伙伴网

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24/07/694013.html>

■ 欧盟批准大肠杆菌 W (ATCC 9637) 衍生菌株生产的 2'-岩藻糖基乳糖作为新型食品投放市场

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2024 年 7 月 30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法规（EU）2024/2036 号条例，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EC）No 2015/2283，批准大肠杆菌 W (ATCC 9637) 衍生菌株生产的 2'-岩藻糖基乳糖作为新型食品投放市场，并修订欧盟委员会实施条例（EU）2017/2470 的附件。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第二十天生效。

更多详情参见：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L_202402036

时间：2024-07-31 食品伙伴网

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24/07/694012.html>

■ 日本发布食品及食品添加标准修订草案

2024 年 7 月 29 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 235110003 号提案，修订部分食品、添加剂等规格和标准。主要内容包括：

(1) 羧甲基纤维素钙的使用量应不超过食品的 2.0%。但是，当羧甲基纤维素钙与羧甲基纤维素钠、淀粉乙醇酸钠和甲基纤维素中的一种或多种一起使用时，其用量之和应不超过食品的 2.0%。羧甲基纤维素钠羧甲基纤维素钠的用量应不超过食品的 2.0%；

(2) 规定了成分规格和保存标准的添加剂必须符合该成分规格和保存标准；

(3) 该提案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4 年 9 月 2 日。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public-comment.e->

[gov.go.jp/servlet/Public?CLASSNAME=PCMMSTDETAIL&id=235110003&Mode=0](https://public-comment.e-gov.go.jp/servlet/Public?CLASSNAME=PCMMSTDETAIL&id=235110003&Mode=0)

时间: 2024-07-30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原文链接: <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76381>

■ 欧盟修订葡萄酒行业产品规范标准

2024年7月25日, 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 欧盟对(EU) 2019/33第17(2)和(3)条所述的葡萄酒行业产品规范标准进行修订。内容如下:

(1) 葡萄酒的种类: 增加了所涵盖的葡萄酒类别;

(2) 分析参数极限的各种变化, 利口酒的最低总酒精浓度已从15%增加到17.5%。静止葡萄酒(第一类白葡萄酒、红葡萄酒和红葡萄酒): 含糖量限取消了<4g/l的限制。命名为Fondillón的葡萄酒: 限量已从<40g/l增加到<45g/l。利口酒的总酸度从每升葡萄酒3.5g酒石酸降低到3g。“Fondillón”的挥发性酸度限值确定为每100ml葡萄酒2.2g醋酸;

(3) 感官描述的改变: 在陈酿过程中增加了对红葡萄酒的感官描述, 即那些被称为“高贵”和“a? ejo”的葡萄酒;

(4) 葡萄酒种植和酿酒实践的变化: 对种植密度的限制已被取消。禁止使用木屑的禁令已经解除。在红葡萄酒(>80%蒙斯特雷尔)和芳香起泡酒(100%莫斯卡塞尔)的情况下, 与葡萄品种比例有关的要求已被取消。添加了制作“Fondillón”的条件, 以便详细描述葡萄酒的陈酿系统;

(5) 划定区域的扩大: 分区已重新组织, 并包括了新的领土;

(6) 最高产量的增加: 每公顷可生产的葡萄和葡萄酒的最大数量已经增加;

(7) 增加葡萄品种的数量并分为三大类: 新品种也被纳入其中, 葡萄被分为三类: 主要品种、次要品种和历史品种;

(8) 附加条件的各种变化: 最高产量的变化可达25%被取消。在离划定区域很近的地方酿酒的选择已被取消。监管委员会不再有授权标签的权力。删除部分传统用语如: “Superior”;

(9) 一些检查程序的变化。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C_202404680

时间: 2024-07-26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原文链接: <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76357>

■ 韩国修订食品标准和规范

2024年7月24日, 韩国食药部(MFDS)发布第2024-41号公告, 修订食品标准规范,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如下:

(1) 明确供婴幼儿食用的标签标准：明确规定供婴幼儿食用的一般食品必须标示为“婴幼儿食品”，以加强对消费者信息的提供，确保消费者的选择权；

(2) 放宽混合食用油产品名称标注标准：允许在混合食用油的产品名称中使用原料名称，并明确标注方法，在产品名称中使用最常用的原料名称，并结合食用油的特性，标示所有食用油含量信息，防止消费者误解和混淆；

(3) 明确冷冻食品解冻后加工成冷藏产品的情况：将“食品标准和规格”的内容明确为简单解冻或解冻后分装用作冷藏产品的原料，以防止销售商之间产生混淆；

(4) 加强酒精饮料的热量标识，使酒精饮料的热量值更大更醒目；

(5) 明确天然色素产品色值的标示对象：明确只有在《食品标准规范》中有色素含量标准时，才能显示天然着色剂的色价；

(6) 内容改变后需要新的标示：在含量减少而单价增加的情况下，必须标明含量变化的事实，以加强向消费者提供信息，确保消费者选择产品的权利；

(7) 扩大对强调无糖或不加糖产品信息的提供：当产品被强调为无糖、不加糖等时，“甜味剂”和“卡路里含量信息”应一并显示；

(8) 确定必需脂肪酸的耐受范围：根据“韩国营养素摄入量标准”，确定了三种必需脂肪酸（亚油酸、 α -亚麻酸、EPA+DHA）的日摄入量，并将其作为一种营养成分添加到标签中；确定三种必需脂肪酸（亚油酸、 α -亚麻酸、EPA+DHA）的标示量与实际测量值之间的容许范围。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www.mfds.go.kr/brd/m_207/view.do?seq=14993&srchFr=&srchTo=&srchWord=&srchTp=&itm_seq_1=0&itm_seq_2=0&multi_itm_seq=0&company_cd=&company_nm=&page=1

时间：2024-07-26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原文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76359>

■ 欧盟拟制修订三酰基甘油脂肪酶的使用规定

2024年7月24日，欧洲食品安全局（EFSA）发布2024.8944号文件，拟制修订三酰基甘油脂肪酶的使用规定，具体使用要求如下表。该文件将于欧盟政府公报正式发布之日起生效。

添加剂名称	食品种类	原最大使用量 (mg/kg)	拟修订最大使用量 (mg/kg)
三酰基甘油脂肪酶	面粉	/	0.2
	牛奶	/	0.14
	奶酪、黄油和其他乳制品	187-311	6.7
	食用植物油	12.5	38.3
	食用油脂	/	39.8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efsa.onlinelibrary.wiley.com/doi/10.2903/j.efsa.2024.8944>

时间: 2024-07-26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原文链接: <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76358>

■ 预警通报

■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 (RASFF) 通报 (2024 年第 30 周)

据欧盟官方网站消息, 在 2024 年第 30 周通报中,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 (RASFF) 通报中国食品及相关产品有 2 例。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4-7-24	法国	饮料瓶	2024.5684	双酚 A (54.8 µg/l); 铝迁移 (5.2 mg/kg)	仅分销至非成员国/ 退出市场; 从消费者处召回	后续信息通报
2024-7-24	德国	食品补充剂	2024.5700	含未经授权的新型食品 (<i>Rhizoma pinelliae</i> praeparate)	产品在线交易/被操作人员扣留; 通知当局	注意信息通报

时间: 2024-07-29 RASFF 网站

链接: <https://webgate.ec.europa.eu/rasff-window/portal/>

■ 2024 年 7 月第四周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

据韩国食药监局消息, 在 2024 年 7 月第四周通报中, 通报中国出口食品有 15 例。

具体通报情况见下:

发布日期	处理机构	产品名称	违反内容	标准	结果	保质期
2024.07.23	京仁厅	红茶	残留农药 (氟铃脲、 氰戊菊酯) 超标	氟铃脲、氰 戊菊酯: 0.01 mg/kg 以下	氟铃脲: 0.02 mg/kg、氰戊菊 酯: 0.07 mg/kg	2012-05-01 ~ 2042-04-30
2024.07.23	京仁厅 (机场)	贝尔蒙果汁网套 装	总挥发量超标	0.5 % 以下	1.05%	~
2024.07.24	京仁厅	盐桶	丙烯酸树脂总溶出量 超标	30 mg/L 以下	68(4%醋酸) (黑 色), 74(4%醋 酸) (白色)	~

2024.07.24	京仁厅	鲨鱼软骨粉末	防腐剂（以苯甲酸计）超标	不得检出	0.005 g/kg	2024-06-15 ~ 2027-06-14
2024.07.24	京仁厅	电动榨汁机	聚丙烯灰色/内榨汁机总溶出量超标	30 mg/L 以下（但是，使用温度在100℃以下时正庚烷在150 mg/L 以下）	110mg/L(4%醋酸), 6mg/L(水), 18mg/L(正庚烷)	~
2024.07.25	京仁厅	苹果味软糖	食用色素红色2号超标	不得检出	检出	2024-06-20 ~ 2025-06-19
2024.07.25	京仁厅	微波炉用折盖	PP(象牙色)总溶出量超标, PP(白色)总溶出量超标	30 mg/L 以下	PP(象牙色)总溶出量: 256 mg/L (4%醋酸), PP(白色)总溶出量: 242 mg/L (4%醋酸)	~
2024.07.25	京仁厅	盐腌黄豆叶	大肠杆菌超标	n=5, c=1, m=0, M=10	70, 140, 180, 120, 130	~ 2025-06-30
2024.07.26	京仁厅	熊猫性状软糖	二氧化硫超标	不超过 0.030 g/kg	0.325 g/kg	~ 2026-05-20
2024.07.26	京仁厅	野营配件	镍超标	0.1 mg/L 以下	11.5 (0.5%柠檬酸) mg/L	~
2024.07.26	京仁厅	腌蒜薹	大肠杆菌超标	n=5, c=1, m=0, M=10	10, 0, 5, 10, 20	~ 2025-07-13
2024.07.26	京仁厅	芝麻燕麦脆	玉米赤霉烯酮超标	50 μg/kg 以下	86 μg/kg	~ 2025-06-25
2024.07.26	京仁厅	白木耳	残留农药（啶虫脒、吡虫啉）超标	啶虫脒: 0.01 mg/kg 以下、吡虫啉: 0.01 mg/kg 以下	啶虫脒: 0.02 mg/kg、吡虫啉: 0.02 mg/kg	2024-06-17 ~ 2026-06-16
2024.07.26	京仁厅	炸鳕鱼肉排	酸价超标	5.0 以下	14.4	2024-07-04 ~ 2026-01-03

2024. 07. 26	京仁厅 (平泽)	新鲜青梗菜	残留农药 (三唑酮) 超标	0.01 mg/kg 以下	0.02 mg/kg	~
--------------	-------------	-------	------------------	------------------	------------	---

时间: 2024-07-29 食品伙伴网

链接: <http://news.foodmate.net/2024/07/693826.html>